青峰府发〔2023〕16号

重庆市永川区青峰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青峰镇进一步加强基层消防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村（社区）、镇属各部门、区级延伸部门：

《青峰镇进一步加强基层消防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已经镇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永川区青峰镇人民政府

 2023年2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青峰镇进一步加强基层消防治理工作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消防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加强基层消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提升乡村抗御火灾的整体能力，有效预防和遏制火灾事故发生，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基层消防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永川府办发〔2022〕128 号）文件要求，经镇政府同意，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营造良好政治生态的重要指示要求，统筹发展和安全，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扎实推进乡村消防安全治理，不断夯实火灾防控基础，为全镇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消防安全保障。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消防力量建设

1. 建立青峰镇消防工作机构。优化调整消防安全委员会组成，由镇长任主任、相关分管领导任副主任、部门负责人任成员。结合我镇实际，建立消防工作站，应急办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兼任工作站的专管人员，并明确2名公益性岗位人员组成专兼职消防工作队伍，确保事有人干、责有人负。消防工作站具体负责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分析消防安全形势、提出消防工作措施办法、指导协调全镇消防安全工作、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等工作。

2. 做实村（社区）消防工作机构。各村（社区）成立由书记牵头的消防工作小组，明确1-2名专（兼）职工作人员。每个村（居）民小组长、居民住宅小区楼栋长为消防管理员，并将相关人员信息在醒目位置挂牌公示。

3. 做强基层一线消防力量。按标准建设各村（社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居民住宅小区微型消防站和志愿消防队。将微型消防站和志愿消防队统一纳入消防调度指挥体系管理，承担灭火救援、防火巡查、消防宣传等工作。支持通过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方式，吸纳社会力量参与灭火救援工作。

4. 充实基层消防工作指导力量。镇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实体化运作，开展公共消防基础设施、消防力量评估，研究制定加强消防治理的措施；强化基层消防业务培训，定期分析研判火灾风险，通报突出火情，提出重点治理意见。

（二）加强农村公共消防设施建设

5. 完善村（社区）消防规划。结合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编制本辖区消防专项规划，明确消防车通道、消防水源建设等。规资所、城建办、农业服务中心、应急办等部门协作做好规划间的统筹衔接，把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纳入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森林防火规划等内容。

6. 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根据常住人口和火灾形势等要素，综合评估、科学论证，安排做好消防站建设，按标准配备人员和装备。结合场镇和农村供水保障情况，同步建设消火栓、消防水池等消防供水设施；无集中供水或供水能力不足的，利用天然水源设置取水点、取水泵房等可靠的供水设施。各村之间以及与其他城镇连通的公路应当满足消防车通行的要求；各村内的主要道路应满足消防车通行的需要，暂时无法满足的，应当建设能够保证小型消防车或者消防摩托车通行的道路。建立农村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管理、维护机制，明确责任主体、落实经费保障，做到“建管一体”。

7. 加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农业服务中心要结合森林防火规划建设工程阻隔、生物阻隔相结合的林火阻隔系统。同步规划建设森林消防管网、消防水池、水箱，并相互连接。在进入林区的必经道口、村庄集中出入口、林区内较为集中的生产作业场地、容易发生火险的林缘等区域，建设标准或简易检查站。加强宣传标识、智能卡口建设，配置符合森林资源特点的灭火救援装备，并推广开展无人机监测和侦察服务，安装林火智能监控系统、林下红外烟火监控等技防设施。

（三）加强基层消防工作机制建设

8.完善基层消防安全属地管理机制。属地主要负责人为本辖区消防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主要责任人，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范围内的消防工作负领导责任，健全消防工作研究部署、警示约谈、督导考核、经费保障等机制。各村（社区）书记为本村（居）消防工作第一责任人，各村（居）民委员会成员按职责分工承担相应的消防工作责任，建立完善防火检查巡查、消防宣传教育等群众性消防工作机制。

9. 健全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机制。各驻村网格干部为网格管理员，履行收集消防安全信息、防火巡查检查、消防宣传教育、参与初起火灾扑救等职责，建立工作任务清单，建立完善网格员消防工作考评机制，同步完善火灾隐患整治工作流程。

10. 完善消防安全监督检查机制，压实部门责任。经发办要按照部门监管计划加强对工贸企业（含超市、农贸市场）、燃气公司、燃气管道、供电、通信等领域的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民政和社会事务办要加强对青峰敬老院、其它养老机构、老弱病残孕等重点人群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火灾防控宣传；农业服务中心在重点时点要对森林防火实时巡查及动态掌握；规建办要加强对农村自建房、房屋建筑、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危旧房住用安全、建新未拆旧房屋等领域开展消防检查；应急办要加强对工业厂房库房、人员密集场所等领域开展消防检查及消防宣传；派出所要按照年度监管计划对列管的16家单位进行消防检查，并对其每月至少开展1次检查；各村（社区）要按照检查计划对辖区范围内的社会单位、三合一场所、九小场所、门市、居民住宅小区（楼院）和村民住宅区开展消防检查及消防宣传（各村居列管单位：场镇社区70个、凌阁堂村18个、胡豆坪村48个、佛岩寺村47个、牌坊坝村17个、莲花石20个）。负有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责任的行业主管部门，对本行业、本系统单位按照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相关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确保对监管对象检查全覆盖。

11. 落实消防行政执法机制。承接消防赋权执法工作，持续开展消防委托执法，在赋权或委托范围内依法履行消防行政执法权限。要明确具体承担消防委托和赋权执法的工作机制，落实至少2名具有执法资格的消防行政执法人员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工作，并选配网格管理员协助做好有关工作。消防行政执法人员和网格管理员，须经消防救援机构培训合格后方可开展有关工作。要建立健全执法人员和检查人员库，完善消防行政执法责任制和执法工作制度。

12. 落实公安派出所消防监督机制。公安派出所依法开展消防监督检查、消防宣传教育和消防委托执法工作，配备 1-2名取得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资格的专（兼）职消防民警承担具体工作；建立完善消防行政执法责任制和执法工作制度，对确定的消防安全检查对象每年检查1次，经常性开展社区居民和监管对象从业人员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普及消防安全常识。

13. 完善行业消防安全联动治理机制。坚持“镇街吹哨、部门报到”，对人员密集场所、“三合一”场所、易燃易爆场所等高风险场所列入属地和行业重点监管范畴，实施联合管控；对排查发现的行业性安全风险，实施行业限期整改。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要求，将城乡结合部的“小、散、远”行业单位纳入部门监管范围，依法依规开展行业消防安全检查治理；对新兴行业、领域未明确行业管理部门的，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明确主管部门，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15. 建立消防安全群防群治机制。在基层消防治理中广泛实行群众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引导群众自愿加入群众性消防安全志愿组织，广泛参与社区火灾防控、消防宣传、初起火灾扑救、灭火逃生演练等活动，形成共建共治共享新格局。完善火灾隐患“吹哨人”制度，鼓励群众通过“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渝快办”等多种形式举报火灾隐患和提供线索，维护消防安全、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发生。

（四）加强乡村消防安全风险治理

16. 深化重点领域隐患整治。结合产业结构、文化特色、森林资源以及历史火灾等特点，强化风险研判，开展针对性整治。加强九小场所、三合一场所、养老院、医院、学校、沿街商铺等场所综合治理，完善“生命通道”和电动自行车消防管理机制。对厂房库房等场所，组织开展安全评估、综合治理，达不到安全条件、严重影响公共安全的不得经营使用。支持采取购买公共服务的方式引进第三方机构参与基层消防工作，提升基层消防治理水平。

17. 强化自建房屋消防安全风险管控。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传统村落改造和“电改、灶改、水改”等项目，加强农村自建房消防安全指导。对农村自建房用作群租房、生产经营单位、人员密集场所的，应急办要会公安派出所、规建办、经发办等部门加强检查治理，实施分级管理，严查严治违规住宿、违规生产经营；对自建房住宿、工作、培训超过10 人的，要把好审批“源头关”，加强证照办理情况核查，纳入行业重点管控范畴。

18. 强化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各村（社区）网格管理人员及各相关部门要深化消防宣传“五进”工作，将消防知识纳入普法教育、城乡科普教育、文明村镇创建等内容。利用农村“大喇叭”、小区“小喇叭”常态化开展警示宣传，在社区、居民住宅小区（楼院）设置固定消防宣传专栏。大力推动多种形式的消防宣教队伍和消防志愿者队伍建设，定期开展“敲门行动”，做好留守儿童、空巢老人等群体消防帮扶。将消防知识技能纳入社区“梦想课堂”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项目”，加强镇干部、村（居）委成员、网格员、人员密集场所负责人等重点对象消防培训，提高消防管理能力。辖区企业要加强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培训教育，开展好从业人员岗前消防安全培训、日常消防应急培训等工作，切实推进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

19. 推进基层消防智慧治理能力建设。各相关部门依托“互联网＋基层治理”行动，将消防安全信息纳入基层治理数据库综合采集目录，推进基层治理数据资源交换共享。借助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加强视频监控技术在消防安全领域的应用。为三合一、九小场所、农村自建房、老弱病残等特殊群体家庭配置简易喷淋、联网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电气火灾监控、漏电保护装置等设施，增强自防自救能力。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部门要落实主体责任，明确分工、细化措施、压实责任、打表推进。要各司其职、主动作为、加强配合，形成齐抓共管、整体推进的工作合力。

（二）强化工作保障。各相关部门要建设完善基层消防治理工作机制，加大政策、人员、经费等保障力度，确保各项重点任务落实落地。要鼓励大胆创新，积极探索新方法、新路径，培育可复制推广的典型样板，形成百花齐放的生动局面。

（三）严格督导检查。镇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将加强对各部门、村（社区）消防工作的检查指导，每季度开展一次专项督查，工作推动不力的将报镇党委、政府主要领导掌握，并视情况进行通报。

重庆市永川区青峰镇党政办公室 2023年2月20日印发